

(上接B119版)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履行同等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可持续发展”是指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是指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与机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风险而建立的内控体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应对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为了遵守法律法规而建立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价值观。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品牌建设”是指公司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教育”是指公司为了普及投资者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指公司为了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而编制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履行同等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可持续发展”是指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是指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与机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风险而建立的内控体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应对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为了遵守法律法规而建立的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价值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品牌建设”是指公司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教育”是指公司为了普及投资者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指公司为了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而编制的报告。

修改亦应征得同意,同时,将各个条款中的数字由原来的阿拉伯数字调整为用中文数字表示,不及之处请打“/”以维持与旧章程中文字

附件三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履行同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可持续发展”是指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是指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与机制。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风险而建立的内控体系。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应对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为了遵守法律法规而建立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价值观。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品牌建设”是指公司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教育”是指公司为了普及投资者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指公司为了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而编制的报告。

附件四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的人员。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履行同等职务的人员。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可持续发展”是指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是指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与机制。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风险而建立的内控体系。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应对风险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为了遵守法律法规而建立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企业文化”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核心价值观。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品牌建设”是指公司为了提升品牌影响力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投资者教育”是指公司为了普及投资者知识而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社会责任报告”是指公司为了披露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而编制的报告。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3. 会议地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0日至2024年1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 登记地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秘办
联系电话: 0532-83631111
电子邮箱: dms@qil啤酒.com.cn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九、会议地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十、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一、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会议地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十三、会议时间
202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00

十四、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会议地点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

注:除上外,如印刷、编辑、排版等出现文字错误,本章程以扫描件为准,如有不一致,以扫描件为准。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